

关于报送 2024 年度社会科学研究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精神，现将报送2024年度社会科学研究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材料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有关政策

（一）申报范围

1. 凡在我省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从事社会科学研究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从事该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社会科学研究相应职称。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以由所在单位通过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或通过人事代理机构申报，自由职业者可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者所在社区、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履行审核、公示、上报等程序。

2. 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参加我省

职称申报评审须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的标准条件,可以不受原职称资格限制。

3. 外省专业技术人员委托我省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的,需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交外省省级职称综合管理部门开具的委托评审函。中央驻鲁单位和外省国有驻鲁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员,如需在我省申报评审的,须经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开具委托函,相关程序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中央驻鲁单位高级职称委托评审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63号)规定执行。

4.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二) 有关政策

1. 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基层人才、援疆援藏援青人才、东西协作援派人才、乡村振兴人才、取得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人才、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工程技术人员、事业单位创新创业科研人员等有特殊政策的,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2.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变动,新旧岗位所对应的职称不属于同一系列(专业),可以申报改系列(专业)职称评审。改系列(专业)职称申报,应当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并符合申报系列(专业)的职称标准条件。申报的职称应当与原取得的职称同层级,申报的系列(专业)应当与现专业技术岗位相一致,当年度不得

申报高一级职称。改系列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可以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以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依据。

3. 破格申报的，按照《山东省社会科学研究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人社规〔2019〕10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申报评审条件和材料要求

（一）申报评审条件

1. 2024年山东省社会科学研究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标准条件，按照《山东省社会科学研究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人社规〔2019〕10号）执行。

2. 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完成要求的继续教育学时。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时，“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将自动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提取近五年的继续教育数据。

（二）材料要求

评审材料申报包含网上材料申报和纸质材料申报。

1. 网上材料申报要求：

（1）申报人员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使用本人身份证号注册、报名，请牢记用户名和密码。

（2）呈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山东省社会科学研究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申请社会科学研究系列的申报路径，并要

求下级单位、申报个人依次向上级申请申报路径。以往已经建立路径的，不必重复建立路径，可直接申报呈报。

(3) 填报《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时，按照《山东省社会科学研究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人社规〔2019〕10号)规定的6类科研成果依次填写，成果可以为同一类别或不同类别，成果总数不少于3件不超过6件，且其他成果可在工作业绩中体现。

(4) 代表性成果原件扫描后在申报系统上传(其中，论文等成果应将刊物或报纸网址链接一并填写)；

(5) 上传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业务工作总结1份。

2. 纸质材料要求：

(1) 《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式5份，由“职称申报评审系统”生成导出(A3纸型双面打印，在相应位置签字，所在单位、呈报部门盖章原件)；

(2) 《“六公开”监督卡》一份(原件)；

(3) 加盖单位公章的申报系统导出的申报人员花名册1份；

(4) 委托评审的，由相应的人事主管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

(5) 涉及国家秘密的申报材料及成果名称，不得上传平台，评审表及相应佐证材料由呈报部门安排专人现场送达。职称申报过程中发生失泄密行为的将严肃追究申报人员和所在单位责任。

三、严格程序规定，认真组织审核推荐

2024年度社会科学研究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继续实行个人申报、民主评议推荐、单位审查、主管部门审核的申报推荐办法。

（一）落实个人诚信承诺制度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应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按要求提供各种佐证材料和能够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代表性成果或受奖项目，以及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填写《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时，由本人在承诺人处签字。

（二）单位审核

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组织好申报推荐工作，确定推荐申报人员后，将申报人员申报材料及有关情况（有保密要求和涉及个人隐私的除外）、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公示，有条件的单位应同时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所在单位负责人按要求在《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中填写推荐意见并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三）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审核

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认真履行审查、审核职责，严格把关，重点审核申报材料是否真实齐全、与原件是否一致，申报程序是否符合要求，内容格式是否符合规定，申报系列（专业）是否与从事专业一致等内容；加强对工作业绩、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学历、科研成果、获奖等的审核力

度。申报材料确实无异议的，在相应意见栏中签署明确意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连同其他申报材料，由呈报部门按规定时间报送到指定地点。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要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符合评审条件；
2. 不符合填写规范；
3.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
4. 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5. 有弄虚作假行为；
6. 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四、纪律要求

（一）严肃工作纪律

各市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我省职称评审相关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推荐申报及相关审核工作，要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要严格程序和纪律，加强与纪检监察部门的联动，实施全程监督，确保推荐质量和申报工作规范有序。

（二）强化责任追究

对职称申报、推荐等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发现问题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违纪违规的人员，各市、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违规违纪

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予以查核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对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的单位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五、材料报送时间、地点

各呈报单位请于**2024年9月2日至9月30日**内，上传评审材料，纸质材料同时报送山东社会科学院，截止日期以当地邮戳为准。如有其他问题，请及时与山东社会科学院人事教育部联系。

报送地址：济南市舜耕路56号科研综合楼603室

联系人：张老师 孙老师

联系电话：0531-82704599 82704663

附件：

1. 《山东省社会科学研究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人社规〔2019〕10号）
2. 职称申报明白纸

山东社会科学院

2024年7月15日

SDPR-2019-0140010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山东社会科学院

鲁人社规〔2019〕10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社会科学院 关于印发山东省社会科学研究人才职称 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新修订的《山东省社会科学研究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社会科学院

2019年10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山东社会科学院人事处）

山东省社会科学研究人才职称评价 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机制，建设高素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才队伍，推动新时代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事业繁荣发展，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35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1号）精神，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山东省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分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和研究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为人民做学问的研究立场、以人民为中心的科研导向，专心致力于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新精神，爱岗敬业，学风端正。

第五条 任现职以来近 5 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第六条 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第三章 评审等级及标准

第七条 研究实习员

（一）学历资历

大学本科毕业，见习 1 年期满；获得研究生班结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见习 1 年期满；获得硕士学位，见习 3 个月期满；或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非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下学历并从事科研工作 3 年以上。

（二）素质能力

基本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初步掌握科研工作的方法，具有协助中、高级研究人员开展科研活动的 ability。

（三）工作成绩

在高、中级研究人员的指导下进行研究工作，每年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至少整理或完成 2 篇研究报告、专业学术资料或论文。

第八条 助理研究员

（一）学历资历

被聘任为研究实习员 4 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并被聘任为本专业研究实习员 2 年以上。

（二）素质能力

具备比较系统扎实的本学科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基本了解本学科领域的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较明确的研究方向，掌握本学科主要研究方法，有一定的综合整理研究资料和撰写论文的能力，能较好地发挥高级研究人员助手作用，研究工作业绩良好。

（三）代表性成果

代表性成果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项，提交上限为 6 项：

1. 论文类：在公开出版的报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著作类：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编著和译著；
3. 课题类：主持或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课题；
4. 获奖类：科研成果获得市厅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5. 转摘类：科研成果被《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新华文摘》《红旗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等报刊转载、转摘；
6. 应用决策类：主持或参与完成的科研成果被市厅以上党政机关相关文件采纳，或得到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编著出版社科普及读物。

第九条 副研究员

（一）正常申报

1. 学历资历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被聘任为助理研究员 5 年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并被聘任为本专业助理研究员 2 年以上；或博士后出站，并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

2. 素质能力

熟悉本学科及相关学科领域的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一定开拓性研究的能力；主持或参与市厅以上党政机关组织的重大调查研究活动或交办重要课题研究，出版社科普及成果；研究成果被市厅以上党政机关相关文件采纳或省以上报刊转载、摘录；具有指导初、中级以上研究人员开展研究的能力。

3. 代表性成果

代表性成果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项，提交上限为 6 项：

（1）论文类：在核心期刊或重要报纸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前 2 位）；

（2）著作类：公开出版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合著（前 2 位）、编著（独立作者或主编）和译著（前 2 位）；

（3）课题类：主持完成国家、省部级课题或市厅级重点课题；

（4）获奖类：科研成果获得省级三等奖（前 2 位）、市厅

级二等奖（首位）以上奖励；

（5）转摘类：科研成果被《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红旗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等报刊转载、转摘；

（6）应用决策类：主持完成的科研成果被市厅以上党政机关相关文件采纳，或得到市厅级以上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或编著出版社科普及读物。

（二）破格申报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或任职资历的破格申报人员，除具备正常申报成果之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2项。

1.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课题1项；

2. 获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前2位），或三等奖（首位）以上奖励；

3. 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第一作者），或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第一作者），或主持编写公开出版的本专业科普著作2部（第一作者）；

4. 主持完成科研成果获市厅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2项或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1项。

第十条 研究员

（一）正常申报

1. 学历资历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被聘任为副研究员 5

年以上。

2. 素质能力

精通本学科及相关学科领域的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具有较深学术造诣和进行开拓性研究的能力；掌握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在学科理论研究方面取得重要研究成果，或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作出新的探索或概括；主持市厅以上党政机关组织的重大调查研究活动或交办重要课题研究，解决过重要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研究成果被市厅以上党政机关相关文件采纳或省部级以上报刊转载、摘录；具有培养科研人才或指导中级以上研究人员开展研究的能力。

3. 代表性成果

代表性成果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项，提交上限为 6 项：

（1）论文类：在核心期刊或重要报纸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第一作者）；

（2）著作类：公开出版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合著（第一作者）和译著（独立作者或第一译者）；

（3）课题类：主持完成国家、省部级课题或市厅级重点课题；

（4）获奖类：科研成果获得市厅级一等奖（首位）以上奖励；

（5）转摘类：科研成果被《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红旗文摘》《人大报刊复印

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等报刊转载、转摘；

(6) 应用决策类：主持完成的科研成果被市厅以上党政机关相关文件采纳，或得到市厅级主要领导或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二) 破格申报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或任职资历的破格申报人员，除具备正常申报成果之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2 项。

1. 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 1 项；

2. 获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 2 位）或二等奖（首位）1 项；

3. 公开出版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 1 部，或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第一作者）；

4. 主持完成的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2 项或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1 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标准条件中所指“以上”均含本级，涉及的科研成果、业绩等，均指申报评审人员任现职以来所取得。

第十二条 本标准条件中的市指设区的市。

第十三条 学术论文（不含会议综述、书评）在刊物发表的原则上不少于 5000 字，在报纸发表的原则上不少于 2000 字。

第十四条 本标准条件中的核心期刊范围参见下列评价体系之一：

（一）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来源集刊、扩展版来源期刊，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社会科学院编制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等。

（二）公开出版的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不含内刊、增刊。

（三）重要报纸是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以及省部级机关报纸，省部级机关报纸特指各省市党委的机关报纸如《大众日报》和中央各部委的机关报纸如《科技日报》等。

第十五条 本标准条件中的课题是指：

（一）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软科学等国家级课题。

（二）国家部委年度招标课题、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山东省软科学项目等省部级课题。

（三）省直厅（局）年度课题、各市规划办课题及被政府认定的其他市厅级课题。

（四）其他非政府部门指定或授权的各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课题，各种以鉴定方式通过的计划外自选课题，不予认

定。

（五）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完成的课题要与其专业或岗位工作相关，一般以立项通知、最终成果及结项证书等整套原件实物材料为认定依据。

第十六条 本标准条件中的奖励是指：

（一）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山东省科技进步奖、国家各部委相关的社会科学学术性奖励等省部级以上奖励；山东省各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及被省委、省政府认定的其他市厅级奖励。

（二）奖励成果认定标准为获奖证书或正式文件。其他非政府部门指定或授权的各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奖励不予认定。

（三）同一科研成果获得多项奖励的只计算最高奖，不重复计算。

（四）集体科研成果获奖，只认定奖励证书（或文件）标明作者。

（五）省外同等级别的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政府性奖励，参照执行。

第十七条 本标准条件中主持完成的科研成果被市厅以上党政机关采纳，是指：

（一）申报评审人作为负责人署名的科研成果被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及各部委厅（局），以及中央和国家各部

委的正式文件采纳，并由发文单位开具采纳证明。

（二）主持完成的科研成果得到市厅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是指申报评审人作为负责人署名或取得完成人认定证明的科研成果被有关领导正式签批示。

（三）申报应用决策类成果，一般要以科研成果、正式文件、采纳证明以及领导批示（带党政机关收发公文签章）等整套原件实物材料为认定依据。

第十八条 同一科研成果仅按论文、著作、课题、获奖、转摘和应用决策类中的 1 项计算，不重复计算。

第十九条 涉及保密的科研成果、科研项目的评价，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认定。

第二十条 参评人员提交的科研成果，须附具有资质的查重机构出具的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单，论文重复率不得超过 15%，著作和课题项目重复率不得超过 25%。

第二十一条 本标准条件自 2019 年 11 月 1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关于印发山东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鲁人社规[2016]4 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10月16日印发

校核人：鄢鸣

附件 2

职称申报明白纸

一、系统登录

1. 访问系统网址：打开浏览器，输入系统网址
(<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 。
2. 输入账号和密码：在登录页面，输入您的账号和密码。如果您没有账号，请点击‘个人注册’填写注册信息。
3. 点击“登录”按钮：成功登录后，您将进入系统首页。



二、职称申报

1. 进入个人信息页面：选择‘职称评审申报’。



2. 新增申报信息：请选择是否采用往年申报信息，若是，请填写本次申报年度，并选择一条往年信息；若否，点击‘跳过’

重新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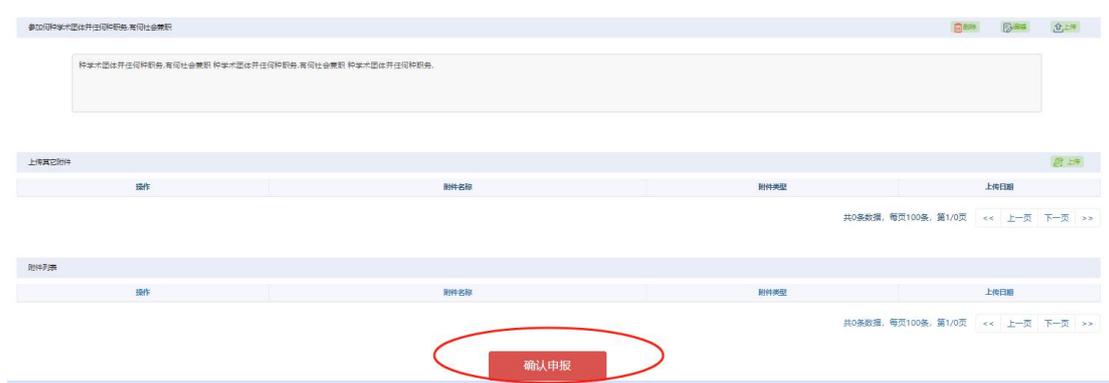
3. 填写基本信息：请核对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信息准确无误，并填写‘申报信息’。注意，同一年度‘职称申报’和‘考核认定’只能选择一项填写。完成后保存。



4. 填写申报表：根据系统提示，不同系列需要填写不同表单。按页面展示逐项填写职称申报表，包括学历信息、工作经历、学术成果、荣誉奖励等内容。

5. 上传申报材料：点击“上传材料”按钮，上传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发表论文、获奖证书、工作业绩报告等。

6. 提交：确认所有信息和材料无误后，请点击页面最下方“提交”按钮。若无法提交，请仔细阅读系统提示进行信息完善。提交后将无法修改，请谨慎操作。



三、进度查询和修改

1. 查看申报进度：在系统首页，‘职称评审申报进度’条目查看申报审核进度。



2. 了解审核状态：在此页面查看申报材料的审核状态及审核意见。如审核不通过，可点击进入，按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注意仅能修改被退回条目，即右上角有‘新增’或有‘修改’操作信息。

工作经历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在现单位从事何种工作	从事过主要专业技术工作	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王东明(男) 删除	2022-01	2022-02	2	2	2

四、常见问题

1. 无法登录：请检查账号和密码是否正确。如忘记密码，可点击登录框下方“找回用户名/密码”，按照提示重置密码；或点击“山东省政务统一平台登录”跳转后以“统一平台”账号密码登陆，同时支持短信、电子社保卡、微信和支付宝扫码等多种登录方式。

2. 上传文件失败：请检查文件格式和大小是否符合要求。系统一般支持 PDF、JPG、PNG 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5MB，具体要求可查看每个附件上传弹出框提醒。

五、技术支持

如在使用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随时联系我们。

电话：0531-81919792。